

饶平县浮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（独立费结算审核）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浮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浮山镇 联系电话：13047005674 联系人：吕湃川
3	中介服务名称	饶平县浮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（独立费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。 3.承诺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2025年5月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，设计勘察测量单位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、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按合同约定，需寻找第三方结算单位对项目设计及勘察测量合同费用20万元、监理合同费用12.7万元进行结算审核工作，提供建设工作造价咨询服务，对项目费用核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浮山镇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

	和方式	同约定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1600.00 元-2000.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无